

2026 年受助人员站内照料及医疗救治期间 特殊护理服务项目采购需求

一、基本情况

1. 服务对象：到站求助的生活无着的流散人员、临时遇困人员。
2. 服务内容：主要提供来站人员入站健康监测，站内日常生活照料、护理清洁、康复训练、娱乐陪护、情绪安抚、心理辅导等站内照料服务；陪同护送特殊受助人员；受助人员住院救治期间的日常护理、康复训练，保障住院受助人员伙食按时供应。
3. 功能目标：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救助法》开展急难救助服务，规范做好流散人员、临时遇困人员照料陪护工作，及时化解遇困群众临时性生存困境，切实维护受助人员基本人身权益，筑牢急难社会救助保障防线。

二、需满足的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人员配置（健康监测、情绪安抚、心理辅导，特殊人员护送期间的护理照料）、服务管理、质量管控、中期和末期评估、专用通讯设备等，均满足本次采购项目各项要求，服务开展符合《社会救助法》及救助管理相关政策规定。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3）《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4）《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5）《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

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6）《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财库〔2021〕20号）；（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8）《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9）《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绿色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2021〕29号）；（10）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4. 服务地点：渭南市救助管理站

三、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及采购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服务指标的具体要求

（一）人员配备

1. 共设置岗位12个，由符合采购要求的供应商配备专业工作人员，所配备的人员中具备《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不少于2人，具备《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不少于10人。

2. 年龄：需满足国家法定年龄。

3. 无犯罪，身体健康：供应商提供护理人员无犯罪记录及公办医院的体检报告（含传染病五项、肾功、血常规、尿常规、结核、血脂三项、血糖），10个工作日内报送救助管理科，逾期视为放弃。

4. 品行端正，热爱救助护理工作，具备护理技能及相关工作经

验。

（二）服务要求

1. 负责受助人员饮食、起居、个人卫生等日常照料，对失能人员提供特殊护理；发放物资食品须拍照留痕、做好签收登记。

2. 做好站内受助人员需求对接、情绪安抚、心理辅导、安全管理等工作，协助做好特殊受助人员的护送返乡工作。

3. 每季度开展专业培训，培训方案报救助管理科审核，培训内容：全护半护护理、内务整理、待人接物，由持证讲师授课，未开展扣除培训费。

4. 制定安全应急预案，每季度组织消防演练及安全警示教育，方案报审，由持证有消防经验人员授课，未开展扣除培训费。

5. 每季度配发舒适耐用易打理工作服，破损起毛无条件更换，未配备扣除服装费。

6. 每月至少 1 次工作检查，建立检查台账；每季度开展服务考核评估，留存完整考核档案。

（三）其他要求

1. 护理人员工资包含工龄工资、考勤工资。

2. 护工脱岗缺岗，每次扣供应商 1000 元、扣护工 500 元。

3. 更换护理人员须提前 10 个工作日报备，未报备扣供应商 1000 元。

4. 监管人员每周至少 2 次点位巡查，未巡查每次扣供应商 100 元。

5. 服务期满，供应商自费配合第三方质量评估并提交服务报告，未提交暂缓支付 40%费用。

6. 接受社会监督，如发生侵害受助人员权益行为，立即解除协议，追究相关责任。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费用测算

本次采购预算 700000.00 元，包括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培训费、保险费、服装费、服务费、管理费、评估费、税金等相关所有费用。供应商应按照以上费用报价。未履行扣除相关费用。

六、服务质量、标准、期限、资质等要求

参照相关政策法规，明确不同自理程度的流散人员的照料护理标准。明确合同履行期限及服务标准。

承接服务的机构应具备相应的能力，包括依法登记成立的企业或社会组织，具有与服务相适应的业务范围和设施设备；完备的财务资金管理、人事管理、档案管理、业务管理、风险防范及质量控制管理等制度。

七、验收标准和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满一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服务期满六个月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2. 结算单位：甲方负责结算，乙方依据合同条款按甲方要求开具发票。

